

訴 願 人 ○○○即○○○○小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廢字第 41-113-0420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本市大同區○○○路○○巷○○弄○○號○○樓後方○○中學內側門旁（下稱糾爭地點），有店家產生污水排入水溝造成污染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0 日 16 時 20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小館，雖設有油脂截流槽，然未妥善處理其菜渣、油脂或廚餘，導致油污排出，污染水溝約 32.38 公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F216684 號舉發通知書，交由訴願人之受僱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3 日廢字第 41-113-04203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受處分人名稱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25527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

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p>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3 點規定：「倘有個案發生污染範圍大、清理時間較長、清理人力較多及其他特殊情形時，告發單位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個案簽核提高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第 4 點規定：「污染特性（B）係指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前次違規日及裁處送達日於本次違規日往前回溯一年內者，每增加 1 次，B 可加計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第 5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危害程度（C））數值原則為 1，.....。」第 6 點規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罰鍰額度 = 新臺幣 1,200 元 X 污染程度（A）X 污染特性（B）X 危害程度

(C)」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點管線應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負責的污水處理管線，且該管線銜接處位於學校內部，訴願人無法進入擅自施工，衛工處承辦人員及包商不作為延宕 2 年多，卻處罰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因未妥善處理其菜渣、油脂或廚餘，導致油污排出，污染水溝約 32.38 公尺，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單、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237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畫面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衛工處負責的污水處理管線，惟該管線銜接處位於學校內部，訴願人無法進入擅自施工，且衛工處不作為延宕 2 年多云云。經查：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水溝等污染環境行為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3 點規定，個案發生污染範圍大、清理時間較長、清理人力較多及其他特殊情形時，告發單位可參考裁罰準則規定，個案簽核提高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

(二) 查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237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畫面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2376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敘明略以，稽查大隊會同○○中學總務主任於系爭地點稽查，使用示蹤劑確認該污染源係訴願人排放所為，有污染該校雨水溝之事實，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在卷可稽。又本件經稽查大隊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派員至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業者有承認當時水電師傅隨意納管至學校土地內。復依卷附衛工處 113 年 3 月 26 日會勘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結論：1. ○○○路○○巷○○弄○○號業者內部管線以圍牆為公私分界點，內部管線由業者自行辦理管線修繕，圍牆外由衛工處負責施工。2. ……衛工處負責……業者私接管線改正後接入衛工設施……。」是本件訴願人有污染水溝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訴願人之污染情事致系爭地點環境極為惡臭髒亂，污

染情節嚴重，稽查大隊另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3 點規定，簽奉核可提高裁罰係數，以污染程度（A）（A=5）採計。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5）、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6,0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6,000$ ）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附件 1 等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時，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